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27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及回復意見一覽表影本各1份 (4241463_1083027028_1_ATTACHMENT1.pdf、4241463_1083027028_1_ATTACHMENT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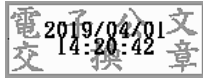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教育部書函釋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之遺屬一次金、遺屬年金及一次退休金餘額等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3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376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書函及回復意見一覽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401



PFAA1083002016